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4207號
附件：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原條文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原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(現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旨揭辦法，因本法於102年6月19日修正後，已無對應之條文依據，爰辦理廢止之。
- 四、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原條文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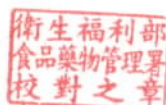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153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gingeryu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